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B G X T

600111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 会 议 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9:30~11:30

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305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志泉先生

议 程 内 容

-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有效性
- 三、推选现场投票监票人2名、记票人1名
- 四、逐项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建设稀土生产“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工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 六、统计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结果
- 七、休会（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等候下载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汇总结果）

- 八、复会，宣布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
 签字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动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9日

目 录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三、《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
四、《关于建设稀土生产“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工程的议案》	12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包钢稀土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一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3年。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推荐
的孟志泉先生、张忠先生、杨占峰先生、翟文华先生、王晔女士、张
日辉先生、李金玲先生和公司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香港）向公
司推荐的汪辉文先生、甘韶球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上述9人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一。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非独立董事进行投票选举。
请各位股东审议。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一：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孟志泉，男，195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参加工作。1982年8月至2002年8月，历任包钢炼钢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质量科科长助理、生产科值班主任、厂长助理兼生产科科长、副厂长、厂长，2002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炼钢厂厂长，2004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4年1月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期间2005年3月至2008年1月兼任内蒙古稀土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5年3月至2010年6月兼任包钢稀土副董事长；2005年3月至2006年4月兼任包钢稀土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兼任包钢股份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包钢稀土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兼任包钢稀土研究院董事长、院长、党委书记，包头稀土企业联合会理事长，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汪辉文，男，1961年12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历任Nivalis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国投信托部总经理。现任嘉鑫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包钢稀土副董事长、方正证券董事。

张 忠，男，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内蒙古冶金厅矿山处干部、冶金生产处干部，内蒙古冶金研究所所长助理，内蒙古冶金研究院副院长；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

池极板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3年7月至今任包钢稀土董事，2006年2月至2008年1月任包钢稀土党委书记，2008年3月至今任包钢稀土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6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2014年1月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现同时兼任包头稀土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吉利汇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占峰，男，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包钢白云铁矿技术员、安全环保科副科长、主矿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部部长，包钢白云铁矿总工程师兼副矿长，2006年2月至2011年4月任包钢白云铁矿党委书记兼包钢巴润矿业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8月任包钢稀土研究院院长。2011年10月至今任包钢稀土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现同时任包钢稀土研究院副董事长、常务副院长，兼任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翟文华，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包钢选矿厂选矿车间段长、破碎车间副主任、选矿车间主任，选矿厂副厂长。现任包钢（集团）公司选矿厂厂长，兼任包钢稀土董事。

王 晔，女，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呼和浩特市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包钢财务处成本科科员、包钢财务处综合科副科长、包钢计划财务处内部结算科副科长、包钢财务部结算中心主管、副主任，包钢计划财

务部综合信息处处长、包钢审计部副部长。2013年1月至今任包钢稀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4月至今任包钢稀土董事。现兼任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包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张日辉，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7月至2000年4月历任包钢选矿厂团委干事、包钢办公厅调研科调研员、包钢办公厅秘书科秘书、内蒙古稀土集团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人；2000年4月至2008年1月任内蒙古稀土集团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4年3月至今任包钢稀土董事会秘书，2008年3月至今兼任包钢稀土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兼任包钢稀土董事。现同时兼任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李金玲，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包钢设计院概算科专业组长，包钢稀土证券部干部、办公室副主任，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总指挥，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

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包钢稀土副总经理，期间2005年3月至2008年4月兼任包钢稀土冶炼厂副厂长兼党总支书记、厂长兼党总支书记。现兼任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

甘韶球，男，1965年1月出生，法学硕士。历任共青团北京市委干事，中国石油化工管理干部学院讲师，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员，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嘉鑫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包钢稀土董事。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3年。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裴治武先生、郭晓川先生、钱明星先生、丁文江先生、徐万春先生，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向股东大会提名上述5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二。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独立董事进行投票选举。

请各位股东审议。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二：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裴治武，男，1955年7月出生，理学硕士，研究员。1973年至1978年在吉林省辉南县楼街公社下乡；198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无机化学专业，1985年1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获理学硕士学位；1985年至今在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工作，历任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现兼任包钢稀土独立董事。

郭晓川，男，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科学系，获学士学位，1994年12月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科学系，获硕士学位，1997年12月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科学系，获博士学位。1988年至今在内蒙古大学从事管理学教授、研究工作。现任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兼任包钢稀土独立董事。

钱明星，男，1963年4月出生，博士，教授。1983年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86年于北京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1年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1986年8月至今在北京大学工作，1988年8月晋升讲师，1993年8月晋升副教授，1999年晋升教授。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学。现兼职中国法学会民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在全国重点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30余篇，专著2部。其中《物权法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出版）为中国大陆第一部物权法著作，1996年获北京市第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并于近年参加了国家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等多项重大立法活动。

丁文江，男，1953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工程院院士，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78 年参加工作。1981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铸造专业。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上海市科委副主任、上海市科协副主席、紫江企业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轻合金精密成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常务理事，中共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先进镁合金材料及加工方面研究，作为第一获奖人，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防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上海市技术发明一等奖，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汽车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各 1 项。在 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308 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14 项，其中两项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曾获“中国优秀青年科技创业奖”、“全国先进工作者”、“上海市劳动模范”、“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等荣誉。

徐万春，男，1962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毕业，审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1984 年 7 月至 1989 年 9 月在呼和浩特市审计局工作；1989 年 10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呼和浩特审计事务所副所长；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清水河县暖泉乡扶贫工作队长、党委副书记；1997 年 1 月至今在内蒙古普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内蒙古普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董事长、管委会主任。

包钢稀土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三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 3 年。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根据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推荐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张志坚先生、白宝生先生、张庆峰先生、胡治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后，与公司 3 名职工监事赵治华先生、黄立东先生、郝玉峰先生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三。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非职工监事进行投票选举。请各位股东审议。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三：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个人简历

一、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张志坚，男，196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1977年1月参加工作。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51054部队服役，任班长。历任包头市统计局干部，包钢四中语文教师，包钢党委组织部干部管理科干事、副科长、科长，包钢组织部（人事处）干部管理科科长，深圳市包深公司党总支书记兼副总经理，深圳市包深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2008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包钢稀土监事会主席；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包钢稀土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4年1月至今任包钢稀土党委常务副书记、监事会主席。现同时兼任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

白宝生，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包钢（集团）公司稀土一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技改办副主任、生产科副科长、销售科长，包钢稀土销售部部长，包钢稀土资源管理部部长。2008年至今任包钢稀土监事、证券部部长。现兼任淄博包钢灵芝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监事。

张庆峰，男，197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毕业，高级政工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包钢团委组织部干事，包钢党委组织部（人事处、人事部）干部管理科（处）干事、业务主办、业务主管，教育培训处副处长，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兼综合部部长。2014年8月至今任包钢稀土组织（人事）部部长。

胡治海，男，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毕业，政工师。

1983年10月参加工作。曾在北空混成五旅部队服役。历任包钢线材厂工人，包钢稀土三厂财务科科员，包钢稀土三厂纪委纪检员、副科级纪检员、纪委副书记，包钢稀土机关党支部书记，包钢稀土第一届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包钢稀土审计部副部长兼5S办主任。2012年9月至今任包钢稀土审计部部长兼机关工委第一党支部书记。

二、职工监事个人简历

赵治华，男，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包钢（集团）公司稀土三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团委负责人，稀土三厂天骄分厂副厂长，稀土三厂五车间副主任、开发部副部长，包钢稀土冶炼厂一车间副主任，冶炼厂技术科副科长兼包钢稀土技术中心副主任，包钢稀土冶炼厂总工程师、行政负责人兼总工程师。现任包钢稀土职工监事，冶炼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主持行政工作），兼任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董事。

黄立东，男，196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高级政工师、经济师。1987年5月参加工作。历任包钢稀土三厂团委副书记，包钢稀土冶炼厂五车间党支部副书记，包钢稀土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包钢稀土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

郝玉峰，男，196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政工师。1987年5月参加工作。历任包钢稀土三厂行政科副科长，稀土高科工会副主席，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包钢稀土稀选厂党总支书记，包钢稀土稀选厂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现任包钢稀土职工监事、白云博宇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兼副经理。

关于建设稀土生产“三废”综合治理 技术改造工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包钢稀土拟建设的《稀土生产“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工程》，是以循环经济为理念，以实现污染物排放最小化、生产废水零排放为目标，对包钢稀土冶炼厂、华美公司的生产系统进行环境综合治理的环保项目。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一、项目名称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稀土生产“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工程

二、建设地点

项目在包钢稀土冶炼厂和华美公司原址上进行改造。

三、主要建设内容

（一）华美公司

- 1、稀土精矿焙烧尾气净化处理系统改造；
- 2、酸回收系统改造；
- 3、新建氟酸深加工系统；
- 4、焙烧生产线过滤设备升级改造，水浸渣减重化改造；
- 5、新建硫酸铵废水预处理系统；
- 6、新建碳沉、皂化废水澄清过滤系统；
- 7、能源系统改造；
- 8、新建原辅材料区；

- 9、新建放射性废渣处理系统；
- 10、配套公辅设施建设。

（二）冶炼厂

- 1、前处理改造；
- 2、萃取生产线改造；
- 3、后处理改造；
- 4、灼烧生产线改造；
- 5、新建生产废水预处理系统；
- 6、酸溶除杂生产线改造；
- 7、锅炉系统改造；
- 8、清洁能源系统改造；
- 9、数字工厂建设；
- 10、生活辅助设施改造；
- 11、配套公辅设施建设；
- 12、电力增容。

（三）稀选厂

- 1、新建硫酸铵废水处理系统；
- 2、新建碳沉、皂化废水处理系统；
- 3、新建管网输送系统。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9397.1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7402.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94.82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

五、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六、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后，包钢稀土将实现稀土冶炼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废气达标排放，废渣减重化依法存放以及副产品的外销。该项目是包钢稀土全面解决环境污染问题、资源循环利用的项目，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请各位股东审议。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9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包钢（集团）公司提出并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和国家工信部备案同意的《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包钢（集团）公司控股的包钢稀土本着市场化、积极稳妥推进的原则，通过控（参）股或股权置换等方式，正在分期分批开展对内蒙古自治区稀土企业、甘肃稀土以及其它区外企业的整合重组。根据整合进度需要，包钢稀土法定名称将更名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需要修改《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一、将第一条“为维护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为维护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将第三条第二款“公司现股票简称为‘包钢稀土’，股票代

码为 600111。”

修改为“公司现股票简称为‘北方稀土’，股票代码为 600111。”

三、将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BAOTOU STEEL RARE-EARTH (GROUP) HI-TECH CO., LTD”。

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Northern Rare Earth (Group) High-Tech Co., Ltd”。

四、将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铁精粉的生产与销售；铈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建筑安装、修理。”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稀土技术转让；稀土生产设备的制造、采购与销售；煤炭及其深加工产品经营；**铁精粉的生产与销售；铈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

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建筑安装、修理。”

请各位股东审议。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9日